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5-059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于2015年9月16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及方式

根据公司资金需要,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人民币,一期或分期发行,发行方式拟为非公开,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4年,可设置选择权。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本次债券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以由相关方提供担保,如果需要提供担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担保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公司债券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具体用途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偿债措施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采取相应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及届时市场条件,制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方式、发行数量/规模、实际总金额、发行期限、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的安排、发行上市场所、债券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以及在债券存续期限内是否对债券利率进行调整、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评级安排、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上市及其他所有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四)如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五)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10月13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第二、第三项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当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40　　证券简称:华业资本　　公告编号:2015-060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13日至2015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1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及方式	√
2.02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
2.03	债券期限	√
2.04	本次债券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5	担保情况	√
2.06	发行对象	√
2.07	募集资金的用途	√
2.08	发行债券的上市	√
2.09	偿债措施	√
2.10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0	华业资本	2015/10/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9:00至下午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公司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邮政编码:100025

联系电话:(010)85710735

传　真:(010)85710505

联 系 人:张雪梅　张天骄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及方式			
2.02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03	债券期限			
2.04	本次债券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			
2.05	担保情况			
2.06	发行对象			
2.07	募集资金的用途			
2.08	发行债券的上市			
2.09	偿债措施			
2.10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5-07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完成工商登记的通知》,该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下发的辽国资产权【2015】100号文件,省国资委持有的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已经无偿划转至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并在辽宁省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工作。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2015-018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收到太原市财政局下发的《太原市财政局关于列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的通知》(并财企[2015]102号)文件,太原市政府从201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中列支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5300万元。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收到太原市财政局拨付的上述补贴资金。

此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将会对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8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15年9月24日、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问询,核实情况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正之处,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根本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询证控股股东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滦集团复函如下:我公司经自查,截至目前,除你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49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162,299,9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00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戌源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副董事长苏新刚先生、董事王尔璋先生、董事郑少平先生、独立董事莫峻先生、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独立董事杜永成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高亢先生、监事张日忠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丁向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62,235,503	99.9997	20,300	0.0001	44,100	0.00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440,066,836	99.9854	20,300	0.0046	44,100	0.01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峥宇、韩春燕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6日

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军工B,场内代码:50200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5年9月24日,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35元,相对于当日0.448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9.18%。截止2015年9月25日,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1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军工份额(场内简称:军工分级,场内代码:502003)净值和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场内简称:军工A,场内代码:50200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9月25日收盘,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6日

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易方达军工份额(场内简称:军工分级;场内代码502003)、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场内简称:军工A;场内代码502004)、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场内简称:军工B;场内代码50200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25日收盘,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4、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军工份额的情况,因此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易方达军工份额、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易方达军工份额、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与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易方达军工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9月25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东方财富(代码:300059)"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6日

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场内代码:50201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5年9月24日,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26元,相对于当日0.366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6.11%。截止2015年9月25日,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0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场内代码:502010)净值和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50201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9月25日收盘,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6日

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场内代码502010)、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502011)、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场内代码502012)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25日收盘,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4、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情况,因此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与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093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凌粮油,证券代码:000893)于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原承诺最晚将在2015年9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并承诺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事项。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计划出售公司大豆加工业务的相关资产。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1、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12日、2015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2015-080、2015-088)。此外,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日、9月14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将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大豆加工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增资及股权转让等方式进行梳理及整合等议案。

2、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在此期间分别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其中,独立财务顾问对交易各方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并协助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东凌粮油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法律顾问开展法律方面尽职调查,协助上市公司起草资产出售协议及相关承诺文本;审计机构已进场开展预审工作;资产评估机构已完成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实物盘点。截至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在2015年9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大豆加工业务相关资产整合尚未完成,且仍存在下列主要原因将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耗费时间较长:

1、本次交易标的之一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属于重资产型生产企业,资产数量较多,评估人员收集、核实、消化相关资料预计耗时较长。

2、公司大豆加工业务较为复杂,产业链覆盖环节多,获取足够的外部证据所需时间长,审计工作量大。因此,截至目前尚无法完成审计工作。

3、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涉及香港子公司的事宜需要聘请香港律师发表法律意见,截至目前香港律师尚未出具相应正式意见。

虽然公司在停牌后积极推进整合工作,但履行相关内外部程序均需要一定的周期,截至目前,公司尚不具备按照整合完成后的大豆加工业务架构发布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条件。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凌粮油,证券代码:000893)自2015年9月28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预计将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事项。

四、承诺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